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15,652	244,341	29.2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04,386	69,211	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688	32,086	89.1
每股基本盈利	10.96港仙	5.79港仙	89.3
每股中期股息	1.5港仙	無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總額	704,391	694,365	1.4
資產淨額	353,421	308,459	14.6
每股資產淨額	63.81港仙	55.69港仙	14.6
資產負債比率	46.0%	73.0%	-37

* 僅供識別

重要日期	二零一二年
批准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之除權交易日	八月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三日至五日
確定收取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九月五日
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九月十三日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5,652	244,341
售出貨物成本		(90,523)	(73,514)
直接營運開支		(105,382)	(85,420)
毛利		119,747	85,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47	14,029
行政開支		(43,331)	(41,10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40)	(2,372)
財務成本		(3,770)	(4,34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653	51,610
所得稅開支	6	(11,632)	(9,416)
期間溢利		74,021	42,194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7	9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4,028	42,286
溢利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60,688	32,086
非控股權益		13,333	10,108
		74,021	42,194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60,695	32,178
非控股權益		13,333	10,108
		74,028	42,28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10.96	5.79
—攤薄(每股港仙)	8	10.96	5.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454	89,500
投資物業		275,000	275,000
商譽		81,781	81,781
		<u>437,235</u>	<u>446,28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7,235</u>	<u>446,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93	19,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712	29,555
財務資產		10,035	19,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81	18,1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8,335	161,485
		<u>267,156</u>	<u>248,084</u>
流動資產總額		<u>267,156</u>	<u>248,084</u>
資產總額		<u>704,391</u>	<u>694,3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4,721	88,781
本期稅項負債		55,134	43,502
銀行貸款	12	28,621	44,924
		<u>158,476</u>	<u>177,207</u>
流動負債總額		<u>158,476</u>	<u>177,2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8,680</u>	<u>70,8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5,915</u>	<u>517,1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188,294	204,499
無息借款		4,200	4,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2,494</u>	<u>208,699</u>
負債總額		<u>350,970</u>	<u>385,906</u>
資產淨值		<u>353,421</u>	<u>308,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390	55,390
儲備		285,567	241,489
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340,957	296,879
非控股權益		12,464	11,580
權益總額		<u>353,421</u>	<u>308,4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闡釋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相關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後，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食物及飲品	308,603	237,091
租金收入	7,049	7,250
	<u>315,652</u>	<u>244,341</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食物及飲品	—	銷售食物及飲品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08,603</u>	<u>7,049</u>	<u>315,6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002</u>	<u>3,210</u>	<u>91,21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7	—	39	176
利息開支	—	3,065	705	3,770
資本開支	5,917	—	—	5,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8	28	67	14,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592	3,592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2,640	2,64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2,640	2,640

4.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7,091	7,250	244,341
業績			
分部業績	55,670	2,315	57,9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	-	12	73
利息開支	346	3,362	638	4,346
資本開支	13,016	265,000	844	278,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46	-	209	13,2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1,086	-	-	1,08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2,372	2,372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315,652	244,34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212	57,985
其他收益	792	2,795
撥回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640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40)	(2,372)
公司薪金開支	(2,801)	(2,918)
未分配開支	(2,845)	(3,242)
財務成本	(705)	(6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653	51,610

5. 折舊

於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開支約14,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55,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數額代表：

本期稅項—澳門補充所得稅	<u>11,632</u>	<u>9,416</u>
--------------	---------------	--------------

澳門補充所得稅已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稅率為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之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u>8,309</u>	<u>-</u>
-------------------------	--------------	----------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就此項股息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0,688</u>	<u>32,08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3,902,422</u>	<u>553,902,42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0.96</u>	<u>5.79</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5,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且並無撇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81	20,0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2,031</u>	<u>9,482</u>
	<u>29,712</u>	<u>29,555</u>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不同設施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處地點代表本集團收取之銷售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之信貸期為自進行銷售起計三十日。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租務按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7,676	19,806
91至365日	5	267
	<u>17,681</u>	<u>20,07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98	36,147
應計費用	22,277	26,974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3	12,299
預收按金	2,350	3,594
遞延租金利益	8,813	9,767
	<u>74,721</u>	<u>88,781</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9,184	35,154
91至180日	4,714	916
181至365日	-	52
超過365日	-	25
	<u>33,898</u>	<u>36,147</u>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89,714	212,117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27,201	37,306
	216,915	249,423
已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621)	(44,924)
	188,294	204,499

附註a：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時有一項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即一項按揭貸款約189,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7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75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該項按揭貸款以投資物業作抵押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擁有人陳澤武先生(「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少於50%。該項按揭貸款每年按2.75厘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75厘計息。

附註b：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時有兩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項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約21,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0,000港元)，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計五年內償還，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須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少於30%。該項銀行貸款每年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1.25厘計息。

本集團亦已動用上述融資額以擔保另一項約6,1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0,000港元)，須自報告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每年5.6厘計息。

13.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其投資物業與澳門政府訂立經營租賃。該租約之初步年期為三年，合約附帶續租選擇權。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097	14,097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7,049	14,097
	21,146	28,194

13. 經營租賃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經營租約。該等租約平均為期一至二十年，合約附帶續租選擇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2,774	43,412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94,029	106,669
超過五年	20,546	28,329
	<u>157,349</u>	<u>178,410</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	5,551

1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董事兼最終非控股股東)收取管理費收入3,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4,000港元)。
- (b) 本集團18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1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須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50%股本權益。本公司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須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30%股本權益。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067	6,348
退休計劃供款	31	9
	<u>10,098</u>	<u>6,357</u>

16.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262,800,000港元完成收購好運集團有限公司（「好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好運於澳門擁有一幢商業樓宇（連帶三年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增長潛力。

好運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之暫定公允價值為：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代價	
現金	<u>262,800</u>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	26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1)
本期稅項負債	<u>(357)</u>
	<u>265,000</u>
廉價購買之收益	<u>2,2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62,800)
於去年支付之按金	78,84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145</u>
	<u>(181,815)</u>

自收購日期以來，好運已作出正面貢獻，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4,907,000港元及12,850,000港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交易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兩日進行，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廉價購買好運之收益主要指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於協議日期與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差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派息比率約為13.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的營業額約為31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4,300,000港元上升29.2%。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餐廳業務，而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貢獻。營業額明細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中的主席報告。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約為1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5,400,000港元上升40.2%。本集團毛利上升主要因為營業額增長強勁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維持強勁穩健的毛利率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
毛利率*	<u>37.9</u>	<u>36.4</u>	<u>34.3</u>	<u>31.7</u>

* 毛利除以總營業額

財務回顧—續

EBITDA及除稅後但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除折舊、攤銷、利息及稅項開支前溢利(「EBITDA」)約為10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200,000港元上升50.8%。

除所得稅開支後但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約為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200,000港元上升75.4%。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000,000港元上升89.7%，此等溢利上升主要因為毛利增加，亦歸因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開支。本集團過往三年亦於EBITDA及除稅後但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方面持續表現強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EBITDA	<u>104,386</u>	<u>166,313</u>	<u>90,889</u>	<u>47,882</u>
除稅後但除非控股權益 前純利	<u>74,021</u>	<u>113,205</u>	<u>58,992</u>	<u>28,322</u>

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期間的每股盈利約為10.96港仙，較去年同期的5.79港仙上升89.3%。每股盈利再次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增加。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在其每股盈利方面實現強勁增長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盈利(港仙)	<u>10.96</u>	<u>16.18</u>	<u>8.61</u>	<u>3.87</u>

財務回顧—續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8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4,200,000港元上升31.2%。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錄得健康增長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入(百萬港元)	<u>84.25</u>	<u>165.07</u>	<u>107.22</u>	<u>61.27</u>

營運回顧

食物及飲品業務

本集團於期間自食物及飲品業務產生的銷售額約為30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7,100,000港元上升30.2%。本集團於期間自食物及飲品業務產生的毛利及純利分別約114,2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79,900,000港元及55,700,000港元增加42.9%及57.9%。於期間，本集團即使面對較高昂的食品及勞工成本，仍錄得可觀營業額，達致本集團更高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此乃本集團就澳門業務採取審慎擴充策略之預期結果，而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實現此業績。

本集團於期間自物業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7,000,000港元，毛利為6,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及毛利維持相同水平。本集團於期間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純利達約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00,000港元增加39.1%。純利增加乃由於去年上半年就初步收購於澳門的投資物業產生專業費用減少所致。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使本集團可增闢及穩定收入。

營運回顧—續

連鎖食肆

嚴峻的經營環境凸顯了本集團實力卓越、管理層技能出色、連鎖食肆具高度經濟規模以及以不同價格提供多種優質食物之成功策略。所有此等特色自二零零九年起使本集團的連鎖食肆及營業額產生強勁的自然增長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	12	11	9	6
中式餐廳	4	5	5	4
西式餐廳	2	2	2	2
美食廣場櫃位	10	10	10	1
其他	9	6	3	3
	37	34	29	16
餐廳總面積(平方米)*	9,875	9,052	8,520	4,722
每平方米營業額(港元)	31,251	58,811	44,108	49,814

* 總建築面積之計算並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餐廳之建築面積1,482平方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日式餐廳	167,323	273,398	206,025	138,212
中式餐廳	69,095	126,085	95,276	54,926
西式餐廳	16,561	34,274	25,999	23,591
美食廣場櫃位	30,698	63,026	35,627	16,700
其他	24,926	35,572	12,877	1,793
	308,603	532,355	375,804	235,222

營運回顧—續

總營業額

受惠於訪澳旅客流量及消費上升，本集團之連鎖食肆於期間之總營業額約為308,600,000港元，而各類別餐廳之增長率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長 百分比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額			
日式餐廳	167,323	41	118,884
中式餐廳	69,095	14	60,762
西式餐廳	16,561	10	15,000
美食廣場櫃位	30,698	5	29,109
其他	24,926	87	13,336
總計	308,603	30	237,091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41%乃主要由日式餐廳所帶動，而所有其他餐廳之增長亦同樣顯著。由於期間之營業額較高，故本集團繼續得享正數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於期間繼續實得其獨特業務模式，在不同價格及不同旅遊旺區的層面上，謹慎擴展本集團早已是多元化之美食類別：本集團新設四間餐廳，包括位於澳門金沙城中心之江戶日本料理及一間太平洋咖啡店、於澳門大學之一間太平洋咖啡店以及於澳門君悅灣之御泰廚。

物業投資業務

期間內，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大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7,000,000澳門元。管理層深信對位於優越地段之優質商業物業之殷切需求將會持續，而本集團之商業物業長遠而言將從其穩建之資本升值中得益。管理層認為，物色機會拓展物業投資業務能使本集團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0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00,000港元)，當中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21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00,000港元)。本集團有一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按揭貸款189,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70,000港元)，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計息及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該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另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11,75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計息及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無抵押銀行貸款21,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0,000港元)，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25厘計息及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分60期等額攤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另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6,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0,000港元)，按年息率5.6厘計息及須一次過償還，為期12個月。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為4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及本集團資產總額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0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期間內償還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加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所致。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予一家銀行，作為按揭貸款之擔保。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聘用合共874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彼等之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待遇詳情。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先前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與作為業主之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外，期間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根據該終止協議，本集團作為租戶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終止餘下租期尚有約六年之租約，該租約有關包括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之61號「中央廣場」大廈地下A-I號單位之物業。本集團將根據該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前就該物業交吉，而業主繼而將 i) 退回所有租戶按金予本集團及 ii) 於簽訂該終止協議時向本集團支付5,800,000港元，而餘款8,700,000港元須於該物業交吉時支付。

前景

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及盡力對準其澳門之食物及飲品業務，作為其業務核心，而物業投資市場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完全明白澳門面積雖少，但旅客流量高企，且店舖及辦公空間需求一向殷切，而不同價格之各類美食亦有龐大需求。本集團將透過在不同價格及不同旅遊旺區的層面上，審慎擴展其提供多元化美食之連鎖食肆，繼續實行其現有之業務模式以抓緊及受惠於該等需求；並透過不斷改善物流支援及增闢食物原材料之來源不斷提升效率及實力。

前景－續

全球經濟儘管未能明朗，但其前景卻頗為樂觀。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澳門經濟充滿信心，特別對其旅遊及博彩行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食物原材料、租金及勞工成本日益增加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壓力。為迎接種種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調整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使其更具成本效益，並向各個旺區提供不同價格且種類更多之食物，使其在競爭力中能突圍而出。管理層將繼續尋求營業額及溢利之更大增長及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效益。

本集團將於本年底前增設7間新餐廳：兩間中式火鍋餐廳—一間為1,436平方米位於利澳酒店，及另一間為260平方米位於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商務行政會所；兩間為768平方米位於澳門機場之中式餐廳；一間為67.5平方米位於澳門君悅灣之日式拉麵店；以及一間學生飯堂及一間太平洋咖啡店位於澳門科技大學。此外，本集團亦已於橫琴島澳門大學成功投得總建築面積為3,158平方米之四間餐廳，包括兩間中式餐廳、一間葡式餐廳以及一間咖啡店，全部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開業。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6層高商業大廈具良好資本升值潛力，故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投資於合適之澳門優質商業物業，該等物業可作自用或以高回報率出租。

本集團管理層表現優秀且具豐富經營經驗，本人深信，本集團將克服未來各種挑戰，且將更為強盛之餘亦能屈能伸。本人謹此再一次感謝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寶貴貢獻，彼等一直為本集團取得卓越表現之關鍵所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主席)、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會計原則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範疇。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分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因個人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的股東。合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為符合資格獲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